

副本

檔 號：台中市醫師公會
保存年限：113.09.13
收文第113466號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會 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
電 話：(04)22358562 傳 真：(04)22356186
E-mail：global22358562@gmail.com
聯絡人：楊雨軒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中執中區華字第023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八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，請察照。

裝

正本：本會委員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各組組長、副組長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

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

南投縣醫師公會

訂

主任委員 邱國華

線

裝

訂

線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

第八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(星期四)中午 13 時

地點：与玥樓頂級粵菜餐廳(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783 號)

主席：邱主任委員國華 司儀：許副執行長偉宸 紀錄：楊雨軒

出席委員：邱主委國華、呂副主委祐吉、顏副主委良達、胡副主委雲瑜、廖執行長宏哲、許副執行長偉宸、林副執行長親怡、楊副執行長佳龍、王委員來庫、林委員師彬、林委員義王、侯委員俊華、張委員言綸、陳委員文枝、陳委員稼洺、彭委員德桂、黃委員東德、劉委員其松、蔡委員全德、蔡委員淑貞、蔡委員嘉一、蕭委員世洪、戴委員志龍

請假委員：陳副主委博淵、江委員奇潭、林委員永農、林委員宏任、林委員淑鑾、林委員煥章、林委員煥欽、林委員榮志、張委員瑞麟、張委員繼憲、曹委員榮穎、莊委員鶴霖、陳委員志昇、陳委員建仲、陳委員祈宏、陳委員憲法、黃委員明正、楊委員士樑、詹委員子宜、趙委員佳信、鄭委員耀明

列席：林副執行長冠良

一、宣布開會：應到人數 44 人，實到人數 23 人，超過半數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三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洽悉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洽悉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全聯會函請本會研議將「院所每月每位病患針傷處置次數前 95 百分比」列為抽審必審指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內容如下，提共管會議討論。

編號	指標項目	資料期間	指標閾值	權值分數
19	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 20 次	統計月	> 20 次，> 21 次，> 22 次	1, 2, 3 4, 5, 6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人：陳副主任委員 博淵

案由：推動中醫居家整合醫療有助於提升中醫利用率，建議列入正向指標，以鼓勵院所踴躍參與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為避免正向指標項目過多，請執行長與業務組溝通後再加入本項指標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建議修訂「第四部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內容如下，提全聯會中執會討論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
十七、診斷病名為扭傷或挫傷時，未於病歷上載明病人主訴之發生時間及原因者，應 加強審查 核扣診察費 。	十七、診斷病名為扭傷或挫傷時，未於病歷上載明病人主訴之發生時間及原因者，應加強審查。
二十五、病歷需填卡序， 如屬針傷療程者，需標示療程編號 ，無 未 填寫卡序 或療程編號 者，將 加強審查 應核扣診察費 。	二十五、病歷需填卡序，無填寫卡序者將加強審查。

【提案四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 113 年度實地訪查業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實地訪查業務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各公會協助派員於 11~12 月執行。

【提案五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年度幹部團體保險承保公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新年度團體保險委由旺旺友聯承保，投保對象為審查組、輔導組、會務人員及針感用藥安全實地訪查業務執行期間之委員，每人保費為 1,180 元。

【提案六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請研訂降低爭議審議案件數量之對策並對具爭議性案例建立案例 研討機制，並輔導駁回率 100%之院所以期降低非必要之爭議案件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遵照全聯會規定辦理。

【提案七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第 8-3 次委員會議召開時間、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委員會議於共管會議前一週召開，地點臺中市醫師公會會館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14:30。

裝訂線